**罪犯黄进坤**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347号

　　罪犯黄进坤，男，1976年5月24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汉族，小学文化。曾于2002年1月31日因犯窝藏罪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11年4月17日因吸食毒品

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二千元，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3年8月26日因吸食毒品被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二千元；2014年3月29日因吸食毒品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该犯系有前科人员。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作出了(2014)芗刑初字第7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进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进坤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15日作出(2015)漳刑终字第3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3月29日起至2029年3月28日止。刑期自2014年3月29日起至2029年3月28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7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黄进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2017)闽08刑更40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7月10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4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28日。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黄进坤伙同他人于2014年3月，在漳州市明知是毒品甲基苯丙胺还予以贩卖57.54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该犯系主犯。

　　罪犯黄进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7分，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2935分，合计考核分3122分，获得表扬五次。间隔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2月止，累计获得2410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其中2021年3月27日，在队列中开玩笑扣10分；2021年11月19日在生产现场打闹扣2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600元。本次无缴纳。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进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进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十七日